公告编号: 2024-068

#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 399 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 14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9:25,9:30 至 11:30,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4 人 (代表 134 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,445,7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50%,具体如下表所示: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19,600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9.5411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13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5,845,773

注: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,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副董事长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浙江 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	提案名称	票数				是否通过	
编码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, ,	
非累积	<b>投票议案</b>					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45,335,073 (99.9239%)	69,800 (0.0480%)	40,900 (0.0281%)	0	通过	

#### (二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"中小投资者"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(不含 5%)股份的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3 位(代表 133 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45,7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39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	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同意	反对	<b>支对</b> 弃权		
非累积投票	议案				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5,735,073 (99.5717%)	69,800 (0.2701%)	40,900 (0.1582%)	0	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见证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 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